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陆焱芳女士

独立董事:张宏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xhz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5616089

邮箱:security@wxxhz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15日至9月1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上涨46.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均价下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行,汇兑损益增加共同作用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33.21%,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9.32%,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8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市净率为3.7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14,市净率为4.93,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15日至9月1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上涨46.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均价下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行,汇兑损益增加共同作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33.21%,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9.32%,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四)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8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市净率为3.7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14,市净率为4.93,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该类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313,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591,138	99.8732	1,435,300	0.1057	287,000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070,938	99.8349	1,750,800	0.1289	491,700	0.0362

3、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177,738	99.8428	1,667,800	0.1228	467,900	0.034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6,315,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275,347	94.6174	1,435,300	4.4856	287,000	0.897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66,152	96.1436	865,400	3.3193	140,000	0.53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09,195	87.9026	569,900	9.6167	147,000	2.480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30,275,347	94.6174	1,435,300	4.4856	287,000	0.8970
2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29,755,147	92.9917	1,750,800	5.4717	491,700	1.5366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29,861,947	93.3254	1,667,800	5.2123	467,900	1.46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雷、赵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16,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5,1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解除冻结后,江必旺博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解冻股份原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为解决诉讼案件对公司实施正常股权激励计划造成的影响,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江必旺博士提出用自己持有公司同等数量的股份进行置换,以部分解除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2025年4月,江必旺博士持有的公司5,11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江必旺博士所持公司的5,112,9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BIWANG JACK JIANG	64,716,235	16.03	5,112,900	1.27	0

三、本次股份解冻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必旺博士持有的公司5,112,9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江必旺博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411,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146,508	98.7283	3,718,522	1.1086	546,580	0.1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608,291	69.2569	3,718,522	26.8032	546,580	3.9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5年9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字00928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保)字00928号-02》),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19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0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18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38,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73,86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学明和伍建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257,69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红豆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冻结的数量为257,695,0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8%;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

1、红豆集团股份所持股份被标记详情

公司近日收到红豆集团通知,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处于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豆集团	1,200,000	0.47%	0.08%	否	2025/9/24	2028/9/23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669,110	1.04%	0.17%	否	2025/10/28	2028/10/2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	0.00%	0.00%	否	2026/1/29	2029/1/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600,000	0.23%	0.04%	否	2026/1/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3/23	2029/3/22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0,000,000	7.76%	1.26%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840,000	0.33%	0.05%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0,000,000	11.64%	1.89%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848,390	1.49%	0.24%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4,000,000	1.55%	0.25%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1,444,240	0.56%	0.09%	否	2026/8/14	2029/8/1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204,097	0.08%	0.01%	否	2026/9/15	2029/9/1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1,244,240	0.48%	0.08%	否	2026/9/17		成渝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204,252,827	79.26%	12.90%	否	2026/9/17		成渝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42,200,000	16.38%	2.67%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7,000,000	2.72%	0.44%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571,943	0.22%	0.04%	否	2026/9/17	2029/9/16	成渝金融法院	冻结

注: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共计17,080,545.93元。

2、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57,695,060	16.28%	126,733,730	130,961,330	100%	16.28%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000,100	1.20%	-	-	-	-
周海江	403,560	0.03%	560	403,000	100%	0.03%
顾萃	11,270,360	0.71%	-	-	-	-
合计	288,369,080	18.22%	126,734,290	131,364,330	89.50%	16.30%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2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1.08万元,同比下降81.75%。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37.35%,同比下降6.24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3.78%,同比下降12.16个百分点。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理性决策。

公司9月16日至9月17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54.59倍、60.03倍,行业9月16日至9月17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76倍、16.91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9月16日至9月18日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30%、1.68%、18.47%,换手率较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1.08万元,同比下降81.75%。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37.35%,同比下降6.24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3.78%,同比下降12.1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同比下降8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2%,同比减少3.64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